# 台灣人壽

# 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台壽字第10623200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台壽字第1062320087號函備查修正

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傳愛,幸福無限!

台灣人口老化快速且生育率下降,推估將於107年進入高齡化社會, 115年再邁入超高齡社會,且預估人口負成長將於110年至114年間發生! 「傳愛小額終身壽險」,讓70歲、80歲也有機會買保險!



## 誰需要

- 低投保門檻、低保費,終身 享保障
- -人限一件,把握一次的投 保機會,80歲也能保
- 身故、完全殘廢、祝壽保險 金保障,家人生活無憂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 險金:
  - 、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費 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 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 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 項之約定: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並加計 利息(12) 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sup>(註1)</sup>並加計利 息(12)給付身故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者,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 之一者,台灣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 之一者,台灣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 除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 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1)並加計利息(註2)給 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者,台灣人壽僅 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 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十歲屆滿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 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3:「保險費總和」: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辦理,係以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為基礎。



6年期、10年期、15年期、	投保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0年期	金額	2.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投保

年齡

其他

説明

年繳、半年繳、季繳、 繳費 繳別 月繳(首期須繳2個月)

### 1. 匯款:

繳費

方式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 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 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 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 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 付款授權書」。

投保 0歲~ 0歲~ 0歲 0歳~ 年龄 84歳 75歳 68歲 63歲 1.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老保險業界 限投保一件,如已於同業投保則台灣

10

年期

20

年期

年期

- 人壽不予承保。 2.本險無次標費率。
- 3.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年期

年期

- 4.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 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 5.投保本險可不受限於最低保費規定。
- 6.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 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 繳費期間: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2.9	11.1	16	18.4	15.8	32	25.9	22.4	48	36.4	31.8
1	13.2	11.3	17	18.8	16.2	33	26.4	22.9	49	37.2	32.5
2	13.5	11.6	18	19.2	16.5	34	27.0	23.4	50	38.0	33.2
3	13.8	11.9	19	19.7	16.9	35	27.6	23.9	51	38.8	34.0
4	14.1	12.1	20	20.1	17.3	36	28.2	24.4	52	39.7	34.7
5	14.4	12.4	21	20.5	17.6	37	28.8	25.0	53	40.6	35.6
6	14.8	12.7	22	20.9	18.0	38	29.4	25.5	54	41.6	36.4
7	15.1	13.0	23	21.4	18.4	39	30.0	26.1	55	42.6	37.3
8	15.4	13.3	24	21.8	18.8	40	30.7	26.7	56	43.6	38.2
9	15.8	13.6	25	22.3	19.2	41	31.3	27.2	57	44.7	39.1
10	16.2	13.9	26	22.8	19.7	42	32.0	27.9	58	45.8	40.1
11	16.5	14.2	27	23.3	20.1	43	32.7	28.5	59	47.0	41.1
12	16.9	14.5	28	23.8	20.5	44	33.4	29.1	60	48.2	42.1
13	17.3	14.8	29	24.3	21.0	45	34.1	29.7	61	48.9	43.3
14	17.7	15.2	30	24.8	21.4	46	34.8	30.4	62	49.5	44.4
15	18.1	15.5	31	25.3	21.9	47	35.6	31.1	63	49.7	45.7

###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 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10.00%、最低5.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 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 (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 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 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 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 即惠區。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解約全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 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 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 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t(1+i)^{m-t}}{\sum GPt(1+i)^{m-t+1}}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 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	歲	63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5	65	63	64	57	60			
10	85	85	80	82	67	71			
15	96	97	90	94	73	78			
20	100	101	93	98	76	81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傳愛小額終身壽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同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 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7.04》

Control No: AM-1704-1904-0124

